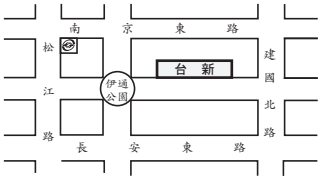


親自辦理地址：104496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218  
證券代號：6830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 股東 台啓

(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體)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係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選擇)，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簽署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簽署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簽署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簽署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簽署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簽署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簽署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簽署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簽署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簽署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簽署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簽署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簽署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簽署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簽署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簽署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簽署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簽署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簽署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178號8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38,289,23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9,277,175股之97.48%

主席：柳紀倫 記錄：徐家欣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勸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取捨會計師及薛峻浪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159,105,621元，扣除提列之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並依首次適用IFRS影響數調整，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配盈餘總額為新台幣380,935,226元。

2、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優先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可分配盈餘，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現金增資等變動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比率。

3、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103,192,938元，每股配發約2.627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計算，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惟配發不足元之畸零款部分，轉列本公司其他收入。

4、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配發之。

5、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因應法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法規及符合內部控制要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股票上市(上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成長及吸引優秀人才，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申請上市或上櫃買賣，並代表公司向與承銷商洽商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上市(櫃)股票承銷配售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做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由原股東優先認購股份，擬做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4、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6、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依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7、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公會全國聯合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轉列本公司上市(櫃)前擬採行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選舉事項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111年6月11日屆滿，為配合申請登錄與應選設置獨立董事及公司實務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擬提前於110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2、依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9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4席，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即刻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3、新任董事之任期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任期3年，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選舉結果：新任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或名稱	當選權數
董事	8	順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柳紀倫	43,220,946
董事	356	加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榮欽	39,305,917
董事	357	喬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永順	38,663,879
董事	235	中華開發優勢創策投資有限合夥代表人：王永達	36,509,750
董事	164	牧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信彰	32,695,688
獨立董事	H120707***	崔長風	38,628,518
獨立董事	J120561***	袁鴻昌	38,624,305
獨立董事	K120921***	詹定勳	38,565,605
獨立董事	C120294***	王健琨	38,388,456

陸、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請110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擬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內容如下：

本公司董事	解除競業禁止範圍之公司	所擔任之職務
順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順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表人：柳紀倫	汎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加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加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表人：陳榮欽	汎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汎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代表人：廖永順	喬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牧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汎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代表人：林信彰	牧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鴻昌	景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詹定勳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諾裕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德鴻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健琨	三禾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崔長風	威登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lt;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109 and 108 years, including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109 and 108 years, including operating income, expenses, and profit.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109 and 108 years, including cash flow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109 and 108 years, including balance sheet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109 and 108 years, including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109 and 108 years, including operating income, expenses, and profit.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109 and 108 years, including cash flow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109 and 108 years, including balance sheet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

董事長：謝紀倫 經理人：謝紀倫 會計主管：蘇靖琪

董事長：謝紀倫 經理人：謝紀倫 會計主管：蘇靖琪

董事長：謝紀倫 經理人：謝紀倫 會計主管：蘇靖琪

董事長：謝紀倫 經理人：謝紀倫 會計主管：蘇靖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109 and 108 years, including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109 and 108 years, including operating income, expenses, and profit.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109 and 108 years, including cash flow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109 and 108 years, including balance sheet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

董事長：謝紀倫 經理人：謝紀倫 會計主管：蘇靖琪

董事長：謝紀倫 經理人：謝紀倫 會計主管：蘇靖琪

董事長：謝紀倫 經理人：謝紀倫 會計主管：蘇靖琪

董事長：謝紀倫 經理人：謝紀倫 會計主管：蘇靖琪